**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5〕X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省高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建设，提升案例研究与教学水平，提升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理论应用水平，发掘、提炼、传播当前经济与管理领域实践中的优秀创新案例，为推广先进适用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提供案例借鉴，决定举办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秘书处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办单位：宁波大学（主赛道）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共富赛道）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赛道）

协办单位：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

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

二、赛道和参赛对象

1.主赛道：研究对象为企业或经济组织，设本科与高职高专两个组别，参赛对象为浙江省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和高职高专学生。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12支参赛队；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6支参赛队。

2.共富赛道：研究对象为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山区海岛22县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设本科与高职高专两个组别，参赛对象为浙江省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和高职高专学生。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3支参赛队；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2支参赛队。

3.公共管理赛道：研究对象为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设研究生与本科两个组别，参赛对象为浙江省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在校或毕业一年内的研究生（含MBA/MPA）。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7支参赛队，其中研究生不超过3支参赛队。

组队要求：每个参赛队队员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不能跨校组队。本竞赛3个赛道各类别学生不能跨类组队参赛。

同一案例文本只能择主赛道、共富赛道、公共管理赛道中的一类参与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资格。

三、竞赛形式和要求

经济管理案例竞赛以案例作品形式参赛。参赛队以实践调研为基础，采用自主选题方式，选择某一经济与管理领域的研究对象（企业、行业、区域、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通过深度调研，运用经济、管理领域的相关理论，深入分析研究对象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撰写成参赛案例（参赛文本撰写要求见附件1）。

为保证案例调研真实、可靠、公益性，参赛案例应取得研究对象出具的纸质授权书（见附件2）。企业调研案例由所调研企业出具；行业调研案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区域经济调研案例由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出具；政府调研案例由所调研的政府机构出具，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难以出具证明的，可由参赛队所在高校教务处出具证明承诺案例的真实性，并承担由于案例研究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非政府公共组织案例由所调研的组织出具。

参加共富赛道的参赛队，还需提供案例研究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案例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作品有任何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奖项，并通报参赛学校。参赛案例作品许可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委员会在高校教学中推广使用，部分优秀案例将公开出版。

已获往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省级奖项的作品，不得报名参加本届竞赛。

四、竞赛安排

省赛分案例提交、初赛网评和决赛答辩3个阶段：

1.参赛案例电子文本提交：2025年9月26日前，请各参赛学校将本校参赛文本统一收齐打包（主赛道、共富赛道、公共管理赛道请分别打包），以×××学校参赛文本为文件名，发送到竞赛秘书处信箱（zjalfxs@hdu.edu.cn）。

2.初赛：2025年10月9日-10月17日。初赛采用网评形式，对参赛作品进行双向匿名网评，决出获奖作品。大赛秘书处根据竞赛网评专家评审成绩，取排名前23%的参赛队参加答辩。

3.决赛（答辩）队伍名单公布：2025年10月下旬。

4.决赛：共富赛道决赛于2025年10月末在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进行，主赛道决赛于2025年11月初在宁波大学进行，公共管理赛道决赛于2025年11月初在杭州师范大学进行。原则上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形式。入围决赛答辩的参赛作品，以PPT展示的形式对案例进行讲解、分析及演示，并回答评委提问（每队时间不超过12分钟）。

答辩具体事项将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在决赛名单公布时另行通知。

五、评审和异议制度

主赛道、共富赛道、公共管理赛道分别评审。各赛道中，研究生组、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开展评审工作。

网评阶段。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竞赛秘书处按照匿名和回避原则将参赛案例文本发给网评专家进行评分，每份作品由3位专家评分，取平均成绩作为参赛作品的网评成绩。网评评分细则见附件3。

答辩阶段。答辩分组进行，每组至少3位专家，取平均成绩作为案例作品的答辩成绩。答辩评分细则见附件3。

总成绩评定。网评成绩和答辩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所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按决赛分组各组别独立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级。若总成绩相同，则答辩成绩高的团队排名在前。

评奖结果公示。为保证竞赛的公正性，对评奖结果实行异议制度，“异议期”为竞赛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逾期不再受理。异议应以参赛单位为主体向竞赛秘书处提出，以书面形式提交，需写明异议内容，并附单位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竞赛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及异议内容严格保密。

获奖名单公布。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由竞赛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发文公布。

六、奖项设置

1.竞赛团队奖。按主赛道、共富赛道、公共管理赛道分别设置奖项，各赛道按研究生组、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奖。根据竞赛报名总数，一等奖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总数的8%，二等奖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总数的15%，三等奖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总数的25%，如遇到参赛队得分相同的情况，各奖级数量可酌情微调，但获奖队总数不超过报名参赛队总数的50%。

2.竞赛组织奖。按照参赛学校总数10%的比例设立竞赛组织奖。

3.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参赛队的第一指导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竞赛报名和费用缴纳

1.竞赛报名：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4，分主赛道、共富赛道、公共管理赛道），同时交报名费，正式参赛报名表需经学校加盖公章后函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学工办**（为能及时收到，请用邮政EMS或用顺丰快递寄），并发送报名表电子版、授权书扫描件（或学校承诺函）、参赛队承诺书扫描件、案例调研对象营业执照扫描件（共富赛道）至竞赛秘书处（zjalfxs@hdu.edu.cn）。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2.费用缴纳：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每件作品交参赛费500元，由参赛单位在2025年9月19日前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务必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学校经济管理案例大赛报名费，并通过公对公方式转账**），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如采用现场答辩形式，则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八、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邮寄务必用邮政EMS或顺丰快递。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1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学工办（杭电9教419室）；

邮编：310018；电子邮件：zjalfxs@hdu.edu.cn；

联系人：何平，电话：0571-86919073；

竞赛网站：http://www.zjcontest.cn；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附件：

1.案例研究报告结构

2.版权页信息

3.评分细则

4.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报名表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